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浙人社发〔2022〕88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废止《关于享受被征地农民最低养老保障金对象能否同时享受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经研究，决定废止《关于享受被征地农民最低养老保障金对象能否同时享受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问题的批复》（浙劳社厅字〔2003〕181号，编号为ZJSP13-2013-0040）。请做好相关文件规定的清理衔接工作。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12月23日



